

◇報告事項◇ 歡迎新朋友，請留資料方便以後聯繫

1. 下週主日(7/24)，主講：李善和 牧師 講道經文：雅各書 1：19-20，請先預習。
2. 疫情期間請弟兄姊妹遵守政府防疫措施，進入教會一定要配戴口罩及酒精消毒或洗手、量體溫。
3. 六月份奉獻收入 120,049.；支出 99,172. 結餘 20,877.



主啊！我願立即誠懇地
將我的心奉獻給禱。

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
改革宗長老會新店教會

使命：傳福音 你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；(馬太福音廿八 19)
異象：藉網路 祂的量帶通遍天下，祂的言語傳到地極。」(詩篇十九 4)

主曆：2022年7月17日 主日崇拜

◇本週聚會及上週聚會人數◇

聚會內容	聚會時間	上週人數
線上主日崇拜	主日上午 10：00	27 人
主日學	主日崇拜後	暫停
線上禱告會	週三晚上 19：30-20：30	8 人
線上查經班	週五晚上 19：30-21：00	10 人
線上讀書會	週三上午 09：30	15 人
線上長青團契	週五上午 10：30	5 人
線上青少年團契	週六上午 09：30	-人
兒少團契	週日上午 10:00/週六上午 10:00-12：00	-人/-人
夫妻團契	每月第二週主日下午 1：00	-人

◇上週主日奉獻◇

主日奉獻	十一奉獻	感恩、鮮花奉獻
\$4,630	#2179 \$1,200 #1102 \$5,000 #1108 \$4,000	-

◇主日崇拜服事表◇

	證道	司會	司琴	招待	兒主	奉獻	音控	愛筵	愛筵善後
本週	成牧	仁師	月秋	華芳	素真	紉美	翊慈	暫停	暫停
下週	李善和	秀蓉	華芳	榮聰	慧文	麗珠	孝祖	暫停	暫停
	牧師	師母	姊妹	弟兄	姊妹	姊妹	弟兄		

講道：成 仁 牧師

司會：謝月秋 傳道

奉獻：陳蕾納 姊妹

音控：羅翊慈 姊妹

司琴：夏華芳 姊妹

序 樂	第 472 首	會眾站立
宣 召		司 會
讚 美	第 1 首	會 眾
禱 告		司 會
讚 美	第 134、137 首	會 眾
使徒信經		會眾站立
對應經文	使徒行傳 2：22-36	牧 師
證道經文	使徒行傳 10：39-43	牧 師
證 道	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	牧 師
回應詩歌	第 413 首	會 眾
奉獻讀經	歷代志上 29 章 11-14 節	會 眾
奉 獻	第 387 首	會 眾
教理問答	比利時信條第十一條之一	會 眾
讚 美	第 13 首	會 眾
祝 福	第 471 首 阿門頌	牧 師
報 告		司 會
殿 樂		司 琴

奉獻讀經~歷代志上 29 章 11-14 節

耶和華啊，尊大、能力、榮耀、強勝、威嚴都是你的；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；國度也是你的，並且你為至高，為萬有之首。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，你也治理萬物。在你手裡有大能大力，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。我們的神啊，現在我們稱謝你，讚美你榮耀之名！我算什麼，我的民算什麼，竟能如此樂意奉獻？因為萬物都從你而來，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。

♣ 本週金句 ♣

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：『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。』」

✠【比利時信條】✠

第十一條之一 聖靈是真實、永恆的上帝

我們相信並承認：聖靈永世由父¹與子²發出

(1)詩 33：6 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，萬象藉他口中的氣而成。

約 14：16 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，」

(2)加 4：6 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

羅 8：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
約 15：26 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；他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。

✠【年度代禱】✠

一、為國家與社會

1. 為全世界面臨新冠病毒危機禱告，求主賜下憐憫，使病毒得以止息不再擴散，醫治感染者，賜醫護人員及官員有應變的智慧和能力，並賜下平安，藉這患難使更多人悔改，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回歸公義、正直、清潔的心。
2. 為美中台的國際情勢禱告，求主賜予這些掌權者理性及智慧，知道如何面對複雜的國際局勢並以百姓的安全為優先考量，以防止災難臨到。

二、為教會、各團契與弟兄姊妹禱告

1. 為長青團契對社區的福音及關懷事工禱告，求神開路領人心歸向主。
2. 為教會年長的肢體禱告(王天敏姐妹、鄧寶玉姊妹、彭凌玲姊妹)，求神保守看顧他們的身體，賜下夠用的體力，帶領他們成為教會及家人守望禱告的長者。
3. 我們敬愛的毛老師，腦膜下出血，手術後目前已轉入普通病房，感謝神保守毛老師術後一切平安，賜安穩的心給他的家人。

傳道同工：成仁牧師、李善和牧師、謝月秋傳道

教會電話：(02) 2911-9822 E-mail:rphc9822@gmail.com

教會地址：2314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271 巷 23 號

網址：<https://www.rphc2717tw.com> 統一編號：31610040

教會帳號：726102011580 臺北富邦新店分行

題目：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

經文：使徒行傳 10：39-43

39 他在猶太人之地，並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，有我們作見證。他們竟把他掛在木頭上殺了。40 第三日，神叫他復活，顯現出來；41 不是顯現給眾人看，乃是顯現給神預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看，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裏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喝的人。42 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，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，要作審判活人、死人的主。43 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：『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。』」

大綱

1. 從約翰施洗起，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，要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（行 1：22）
2. 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你將他掛在木頭上，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（申 21）
3. 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，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
4.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
5. 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（加拉太 3：13）」
6. 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長，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（路加 9：22）
7.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；他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（約翰 15：26）
8. 你們也要作見證，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（約翰 15：27）